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: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:為有效輔導學生服裝儀容,培養學生自我管理之習性,期許學生於日常校 園生活及教育學習中,展現端莊儀態、變化氣質;並培養學生勇於負責的 態度,維護校譽,發揚純樸校風。

參、服裝儀容規範及處理:

- 一、頭髮部分:以自然、美觀、健康為原則。
- 二、儀容部分:學生服裝儀容穿著以整齊、清潔、樸素為原則。
- (一)學生應依規定穿著校定服裝到校;每週三為便服日,可穿著合宜之便服到校。
- (二)校服分制服及運動服兩種,依上課需要及季節變化穿著制服或運動服。

(三)制服服裝:

1. 夏季制服:

男生著短袖上衣、短褲;女生著短袖上衣、學生裙(及膝)。

2. 冬季制服:

男生著長袖上衣、長褲,上衣應紮進褲內;女生著長袖上衣、長褲、上衣應紮進 褲內。

註:服裝按季節穿著,天冷時可依實際需要搭配禦寒背心或外套。

- (四)學校制服均需繡上學號牌,穿著便服時須佩戴學號牌。
- (五)指甲:指甲應定期修剪,保持清潔衛生。

三、服裝儀容檢查:

由級任老師每日或定期檢查及兒童朝會時及輔導管教措施宣導、抽查,如不符合規定時,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,如: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肆: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:

本設置要點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之規定,設置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工作。

二、目的: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,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,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,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,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,經校務會議通過,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組織:

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,其委員如下:

- (一)經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 2 名(由自治市市長及副市長擔任);學生代表應占 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,但特殊教育學校,不在此限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2 名(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)、教師代表 1 名(教師會長)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2名(由家長會指派)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

項之審議。
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,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,始得決議。 六、與會人員對於討論過程陳述之意見,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
七、本會之各項決議,簽請校長核示,並視規定需要提校務會議通過後,公告實施。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